

四部门发文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新规自明年1月25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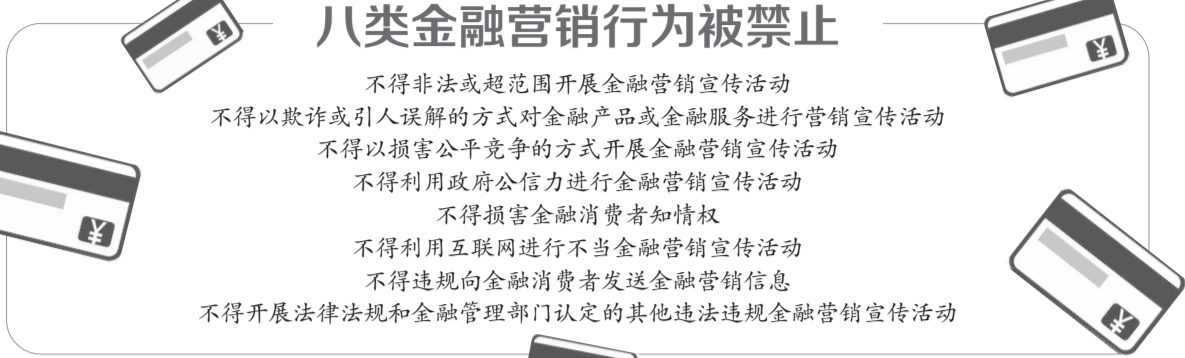
# 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

今后,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将受到严格的规范和监管。昨天,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为何规范金融营销宣传? 违规宣传误导金融消费者

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几年来,各类金融风险事件接连发生,从相关事件的共性特征来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在前期通过大量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误导诱导金融消费者。加之当前我国金融消费群体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尚未成熟,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往往导致大量金融消费者上当受骗,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

《通知》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定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对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任务分工关于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相关要求作出具体部署,并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细分行业营



## 八类金融营销行为被禁止

- 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 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活动
- 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 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 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 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 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信息
- 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宣传行为一般性特点研究总结后提炼出统一性规范要求。

## 对金融营销主体有哪些要求? 宣传不能超出业务许可范围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明确金融营销宣传资质要求,市场经营主体须在取得相应金融业务经营资质的前提下可自行开展或委托他人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二是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

工切实做好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落实对本辖区内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及涉及金融的非法营销宣传活动的监管职责;三是明确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在金融营销宣传规范管理和行为要求等方面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明确对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明确《通知》的生效时间和其他相关规定。

金融营销宣传主体需要符合什么资质要求呢?有关负责人表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法从事金融或与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

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开展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

## 金融营销如何监管? 相关市场主体需开展自查整改

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利于统一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尺度,解决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所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遵守法规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对于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法定监管职责,推动严格落实《通知》各项规定,全面强化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开展自查整改,严格约束相关从业人员,确保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依法合规。

文/本报记者 程婕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在京召开 与会人士建议

#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违约早处置

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在京联合召开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

## 依法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发言中强调,要依法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用足用好现有制度,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安排,保障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履行统一行使诉权的职能,贯彻落实诉讼经济原则,促进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严格落实债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债券兑付和信息披露上的第一责任、债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坚持权责相一致原则,促使责任主体尽责归位。构建债券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拓宽

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推动形成投资者保护工作合力。

## 完善庭外重组方式 构建多层次违约纠纷化解机制

央行副行长刘国强在座谈会上表示,加快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客观要求。

刘国强强调,要提升债券违约处置机制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在债券违约处置中注重公平原则,包括债权人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完善庭外重组方式,构建多层次的违约纠纷化解机制,形成非诉讼方式与诉讼方式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债券违约纠纷化解机制。健全违约前的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实现债券违约风险的早发现、

早识别和早处置。

## 积极履行监管职责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座谈会上表示,证监会将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压实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改善债券市场环境,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

文/本报记者 程婕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静 王刚 编辑/潘磊 李欣/张斌

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首关缉公告字[2019]049号

2017年3月16日,韩国籍旅客LEE WON MIN(外国护照号码:M59080112)乘坐KE2851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美甲刀89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17年3月9日,韩国籍旅客PARK HUON-HEE(外国护照号码:M03062759)乘坐OZ333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汽车配件99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17年7月16日,韩国籍旅客SUNG YOUNG JOO(外国护照号码:M36505581)乘坐CZ318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美容仪及探头1套、质酸1件、维生素粉1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17年6月9日,马来西亚籍旅客NG JUAN LIN(外国护照号码:A28202907)乘坐KE855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医疗器械1包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17年7月21日,中国籍旅客张慧(护照号码:E32993852)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衣服等200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2.17万元。

2017年12月9日,中国籍旅客裴会颖(护照号码:EB1748263)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电子烟烟弹122条、电子烟吸烟器3套、爽肤水15瓶、巧克力1盒、奶粉12盒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

2018年7月16日,中国籍旅客韩冰(护照号码:E21302063)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电子烟烟弹41条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0.18万元。

2017年4月17日,中国籍旅客董小静(护照号码:E45070070)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116件、卷烟12条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0.57万元。

2017年5月3日,中国籍旅客李娟(护照号码:E66210156)乘坐KE879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211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特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内容,中国籍旅客或法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中国港澳台及外国籍旅客或法人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首都机场海关  
2019年12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京关缉公告字[2019] 052号

我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以下各项物品予以收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或重量	备注
1	手表	块	1	收件人名称为关明金(身份证号码:210113196305122214),报关单编号为012720169300029501

被收缴人:不详 证件名称及号码:无

联系地址:无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首关缉公告字[2019]046号

2017年4月23日,中国籍旅客李银实(护照号码:G48247352)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1包、美容仪1包、首饰1包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3.78万元。

2018年10月11日,中国籍旅客赵小因(护照号码:ED5142001)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2箱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1.11万元。

2018年5月24日,中国籍旅客陈建甫(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5849716)携带化妆品2箱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2.33万元。

2018年7月21日,中国籍旅客杨学祥(护照号码:E82834573)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护肤品、奶粉、面纱、止痛贴未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漏缴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0.36万元。

2018年2月7日,朝鲜籍旅客PAEK RIM乘坐SU200航班入境(护照号码:745320033)自行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未向海关书面申报任何货物、物品,经现场海关查验,当事人携带香烟及雪茄8箱,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218.49万元。

2017年05月28日,中国籍旅客张琳琳(护照号码:EE2843073)乘坐OZ315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物品,携带化妆品、护肤品3包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1.53万元。

2017年3月23日,中国籍旅客宋敏(护照号码:E42853318)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首饰等344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2.23万元。

2017年6月15日,中国籍旅客黄鹤玉(护照号码:EO8674785)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包、鞋、杂货等755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

2017年6月29日,中国籍旅客田景皓(护照号码:E85076457)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及杂货等271件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处罚款人民币2.61万元。

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8月19日,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在此期间均未向海关传输运输工具电子舱单数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四)规定所指之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予以警告。

2015年6月16日,北京讯世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进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油画,税号为97011019,申报价格为200美元。经查,上述货物实际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688078元。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

(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404451.89元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0.44万元。

2017年3月12日,当事人中国籍旅客柴进(护照号码:E74615904)乘坐KE2851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T2航站楼入境,携带化妆品1包未申报,被海关查获,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2.02万元。

2018年6月20日,当事人中国籍旅客王倩(护照号码:G30141726)乘坐PS287航班入境,携带化妆品、电子烟等4箱未申报,被海关查获,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其处罚款人民币1.9万元。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特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内容,中国籍旅客(不含港澳台旅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中国港澳台及外国籍旅客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当事人如对所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于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首都机场海关书面提出申辩、陈述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辩、陈述及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首都机场海关  
2019年12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强制执行公告

首关缉公告字[2019]051号

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不服本强制执行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首都机场海关  
2019年12月20日